新生基本救命術證書補助要點

101.10.22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04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6號函公布

102.06.06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7.01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6號函公布

104.12.30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為秉持醫學大學的特色，特別將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，簡稱BLS）認證訂為全校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，並為奬勵學生取得認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凡本校新生通過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每學期舉辦之BLS證照檢定，且發照記載日期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。

三、獎助方式：學生經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與認證機構考核通過BLS課程者，核發BLS證書，每一證照全額補助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六、申請作業：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七、審查流程：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安排課程及實際考核，經教務處審核無誤，校方核定後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新生基本救命術證書補助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1.10.22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[102.03.04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5/1021100546.doc)

102.06.06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[102.07.01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6/1021101886.doc)

104.12.30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| 同現行規定 | 為秉持醫學大學的特色，特別將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，簡稱BLS）認證訂為全校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，並為奬勵學生取得認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第二條 | 獎助對象：凡本校新生通過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每學期舉辦之BLS證照檢定，且發照記載日期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。 | 獎助對象：凡本校新生通過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臨床技能組每學期舉辦之BLS證照檢定，且發照記載日期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三條 | 獎助方式：學生經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與認證機構考核通過BLS課程者，核發BLS證書，每一證照全額補助。 | 獎助方式：學生經本中心臨床技能組與認證機構考核通過BLS課程者，核發BLS證書，每一證照全額補助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單位名稱。容 |
| 第四條 | 同現行規定 | 經費來源：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 |  |
| 第五條 | 申請期限：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 | 申請期限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作業：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 | 申請作業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七條 | 審查流程：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安排課程及實際考核，經教務處審核無誤，校方核定後補助。 | 審查流程：由本中心臨床技能組安排課程及實際考核，經本中心審核無誤，校方核定後補助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八條 | 本要點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要點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整併，修訂法規審議程序。 |